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徐偉汶

被告 徐顯崇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具保人姓名之記載「徐偉汝」均應更正為「徐偉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具保人姓名之記載「徐偉汝」，顯係「徐偉汶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